

# 长园长通科技有限公司高频高压型电子加速器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 一、项目建设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东坑谦梅路9号,该项目环评文件《长园长通科技有限公司高频高压型电子加速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0年8月24日取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长园长通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建设内容：新建1台电子加速器（型号：DD2.0-50，电子束最大能量为2.0MeV，最大电子束流强度50mA）。本次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规模基本一致。

工程建设期、调试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 二、项目验收情况

长园长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1年7月1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和核查，根据现场监测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高频高压型电子加速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1）第026号）。

2021年10月13日长园长通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新建1台电子加速器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检查，并召开了验收会。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结论合格。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长园长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日

